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套
沙发和 5 万套床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套沙发和 5 万套床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50629-04-01-3609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昌路 1 号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40</u> 分 <u>15.725</u> 秒, <u>24</u> 度 <u>41</u> 分 <u>44.79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外备[2025] E05000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98.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判定结果</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中无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td> <td>不需开展</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td> <td>不需开展</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 <td>不需开展</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中无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不需开展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中无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不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	不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华安工业集中区规划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华安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闽政文〔2010〕5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华安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华安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9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华安工业集中区由新社工业园和九龙工业园组成，总规划面积为 1831.9hm²，其中新社工业园 324hm²，九龙工业园规划面积 1507.9hm²。 九龙工业园衔接华安经济开发区首期已建新社工业园，形成以光电、机械制造、电子、汽车配件、生物科技、精细化工、玻璃、建材为主的产业格局，适当发展低污染的食品加工、物流业、家具、包装材料等中小项目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华安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详见附件 9）可知，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以节水环保型的光电、电子产业、机械工业、汽车配件、玻璃制品、新型建材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低污染的绿色食品、家具、包装材料、物流业等中小项目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			

	业结构。开发区产业……，禁止引进制革、电镀、漂染行业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化工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的产业项目。机械行业不得有酸洗、磷洗、电镀等生产工艺。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昌路 1 号，归属漳州市华安县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主导发展行业：轻光电、机械制造、电子、汽车配件、生物科技、精细化工、玻璃、建材等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沙发床生产，虽不属于园区重点发展行业，但也不属于开发区限制或禁止的行业，与园区规划不冲突，故认为符合开发区的产业规划。且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因此项目选址与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的功能定位要求相符，符合华安工业集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政综〔2025〕5 号），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昌路 1 号，归属漳州市华安县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根据《漳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该地块不属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生态功能区、沿海基干林带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保护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和重要湿地保护区等漳州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可知，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引用数据，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1.3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政综〔2025〕5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市用水总量、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资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 年 3 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 9 个县（市），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昌路 1 号，项目所在地华安县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再根据《华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方案》（华政〔2018〕39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实施方案中限制或禁止之列，属于允许类。
--	---

	①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4 月 15 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明确我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经省政府同意已报生态环境部完成备案，要求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要求贯彻落实。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项目对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部分，详见表 1-1。 表 1-1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适用范围</th><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全省陆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沙发、床生产，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td><td>1、项目涉及VOCs排放，项目位于漳州市，实施倍量替代。2、项目主要从沙发、床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3、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td></tr></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沙发、床生产，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	1、项目涉及VOCs排放，项目位于漳州市，实施倍量替代。2、项目主要从沙发、床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3、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沙发、床生产，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	1、项目涉及VOCs排放，项目位于漳州市，实施倍量替代。2、项目主要从沙发、床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3、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进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②与《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5年1月25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按照《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环综〔2025〕5号）要求贯彻落实。本项目位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福建华安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项目厂址，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由项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件6）可知，项目位于福建华安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35062920001），结合《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漳环综〔2025〕5号）及其更新细化成果，得出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详见表1-2和表1-3。 表 1-2 与漳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适用范围</th><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td><td></td><td>1. 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 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浦南工业园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 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td><td></td></tr></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		1. 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 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浦南工业园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 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		1. 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 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浦南工业园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 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									

	漳州市陆域	局约束	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流域一重山范围内新增矿山开采项目,其他流域均需注重工业企业新增源准入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 4. 除电镀集控区外,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或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需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规划环评中明确提出废水零排放要求的园区除外。 5.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沙发、床生产,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2. 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行VOCs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1、项目主要从事沙发、床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2、本项目新增VOCs实行倍量替代。

表1-3 与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纬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福建华安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光电、电子产业、新能源、机械工业、玻璃制品、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并适当发展低污染汽车配件、绿色食品、家具、包装材料、物流业、木业等中小项目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2.禁止引进制革、电镀、漂染行业等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和化工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光电行业:禁止生产含汞电光源,含有使用显影液、定影液、铬酸、蚀铜剂、铜氧化处理、汞化合物、聚酰亚胺有机溶剂、多氯联苯(PCBs)、多溴联苯(PBBs)、多氯三联苯(PCTs)等生产过程的电子元件制造,以及含有使用酸浸蚀剂、聚酰亚胺有机溶剂、多氯联苯(PCBs)、多溴联苯(PBBs)、多氯三联苯(PCTs)等生产过程的印制电路板制造。 5.禁止新建、扩建石棉类生产企业。 6.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从事沙发、床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1.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VOCs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建立区域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深化 VOCs 治理技术改造，对于生产设备配套、水性原辅材料供应逐步成熟的表面涂装等企业，推进原辅材料的水性化改造或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3.园区内生产生活废水 100%收集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硫、氮氧化物，新增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企业应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渗漏、泄漏风险点，按要求划定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设计和防治措施。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 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业、所选用的机器设备及采用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均不在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

根据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同时，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外备[2025]E050003号同意

	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昌路1号，项目租赁福建明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3），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2）周边项目环境相容性 项目四周均为福建明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道路。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由此可见，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4、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政府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	---

表1-4 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	项目使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喷胶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工作时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售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低VOCs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在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售过程中的 VOCs 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胶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工作时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胶水密封储存。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胶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工作时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4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喷胶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工作时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在80%以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见附件 1）拟新建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套沙发和 5 万套床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昌路 1 号，归属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租赁福建明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第 2-4 层车间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2，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占地面积 2898.24m²，总租赁建筑面积 870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已获得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外资），编号：闽发改外备[2025]E050003 号（备案表见附件 4），预计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沙发和 5 万套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具体分类判定情况见 2-1），项目为沙发、床生产，涉及喷胶工艺，因此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本评价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5）。我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等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tr><th colspan="2">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r><th colspan="2">项目类别</th><th></th><th></th><th></th></tr><tr><td colspan="2">十八、家具制造业 21</td><td></td><td></td><td></td></tr><tr><td>36</td><td>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td><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套沙发和 5 万套床项目。
- (2)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昌路 1 号。
- (3) 建设单位：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4) 工程规模：项目租赁福建明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第 2-4 层车间共计 8700 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年产 10 万套沙发和 5 万套床。
- (5) 总投资：100 万元。
- (6) 建设性质：新建。
- (7) 生产定员：职工人数 28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住宿。
- (8)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92 天，日生产班次一班，每班 11 个小时。
- (9) 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套沙发和 5 万套床。

3、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第 2~4 层车间，占地面积 2898.24m ² ，总建筑面积 8700m ² ，第二层布置为仓库，第三层布置喷胶房、订架区、板材存放区、包材区、包装区、成品区、海绵仓等，第四层布置备料区、成品区、辅料仓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公司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接入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由开发区配套的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开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喷胶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噪声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主要产品与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详见表2-3。

表2-3 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沙发	10 万套/年
2	床	5 万套/年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消耗	板材	2500m ³ /a	外购
2		海绵	5000m ³ /a	外购
3		面料	9 万米/a	外购
4		钉子	5t/a	外购
5		胶水	4t/a	外购
6		布	10 万米/a	外购
7		弹簧	35t/a	外购
8	能源消耗	水	846.8t/a	市政供水
9		电	200 万 kW · h/a	市政供电

胶水：项目所用胶水为水基喷胶，米黄或黄色粘性液体，具有刺激容
积气味，pH 值（指明浓度）：6~7（100%）；熔点/凝固点：-8℃；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41℃；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2.65；相对密度（水=1）：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海绵直切机	ESF011A-3	1 台
2	数控振动刀海绵切割机	CNCHK-5	1 台
3	伸缩皮带机	——	1 台
4	海绵角度切割机	ESF011B-3	1 台
5	钻切机	——	2 台
6	钉枪	——	10 把
7	胶枪	——	5 把
8	自动裁布机	——	4 台
9	裁缝机	——	24 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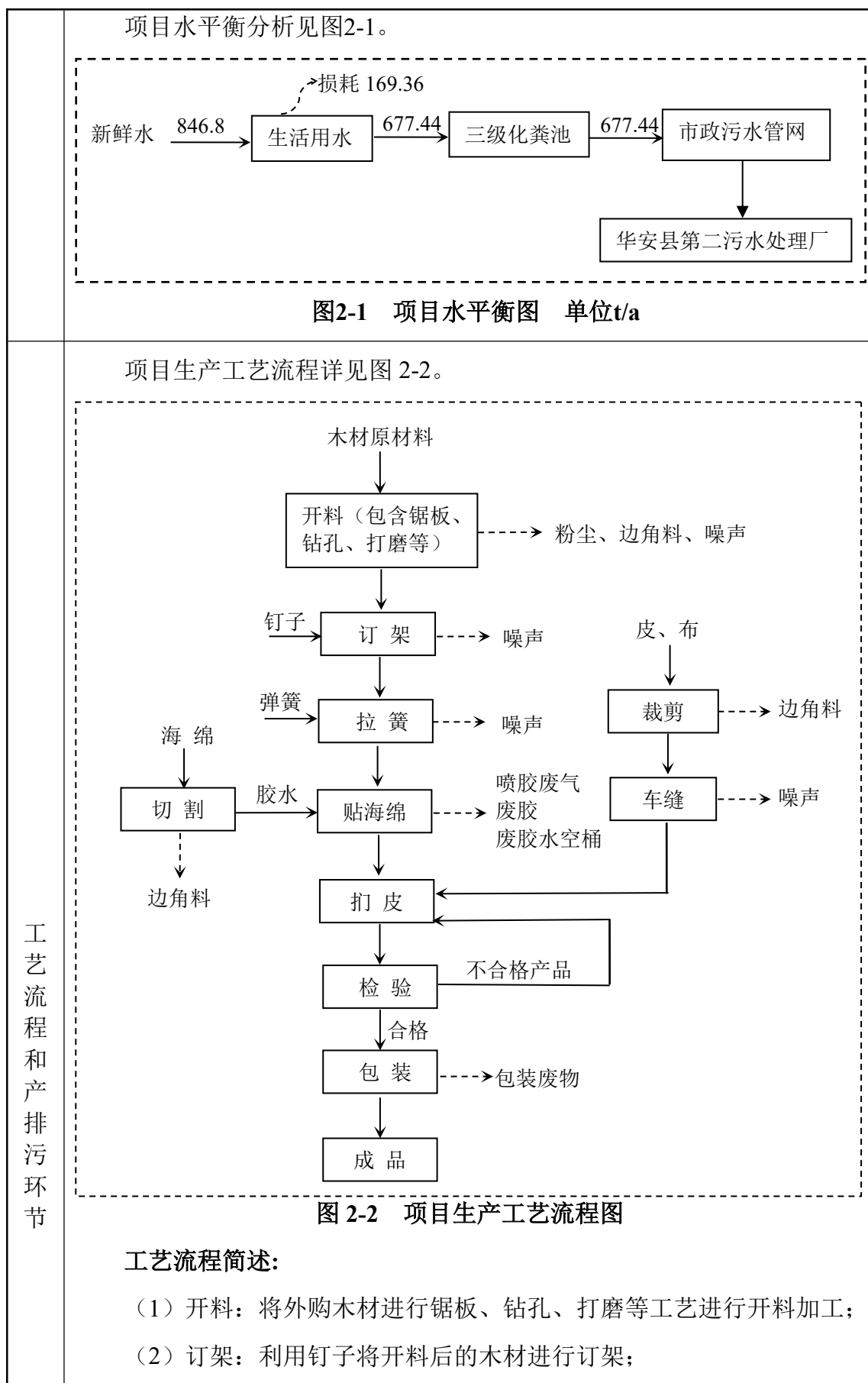
项目职工人数 28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天数 292 天，日生产班次一班，每班 11 个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第二层布置为仓库，第三层从西至东依次布置木架存放区、喷胶房，订架区、扣皮区，板材存放区、检验区，包材区、包装区、成品区等。第四层从西至东依次布置办公会议室，裁布区、样板房，备料区、皮仓，裁缝区、成品区、辅料仓等。生产区内的各工序布设符合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和环保要求，采用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可满足厂界及周围环境保护要求。厂区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

8、公用工程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职工 28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150L/d·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项目年工作 292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9t/d（846.8t/a），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2t/d（677.4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拉簧：将订架后的半成品用弹簧进行拉簧； (4) 贴海绵：将外购的海绵根据产品尺寸需要先进行切割，然后通过胶水贴在沙发、床木架上，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 (5) 扞皮：外购的大块皮和布经裁剪成大小合适的尺寸后，按款式的要求进行车缝，然后对贴完海绵的半成品进行扞皮； (6)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验收扞皮后各部位是否过渡自然平滑、棱角分明、布皮不能开裂、刮痕等）； (7) 包装：不合格产品重新扞皮，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产污分析： ①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贴海绵工序产生的喷胶废气；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木材边角料、布皮边角料（包含不合格产品重新扞皮产生的布皮废料）、海绵切割边角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水空桶、废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漳政综〔2020〕18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批复”，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的推荐限值。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环保部GIS服务平台（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				

tml) 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服务系统中达标区判定的刷选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采用 2025 年 1 月 17 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12 月各县（区）及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相关数据，具体结果如下。									
表 3-2 华安县 2024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月份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95per	O ₃ -8h 90per	首要污染物	综合指数
2024.12	100%	0.004	0.017	0.03	0.019	0.8	0.098	臭氧	2.27
2024.01-12	98.9%	0.006	0.011	0.019	0.012	0.8	0.106	臭氧	1.83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浓度单位均为mg/m ³									
(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10 月）中 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排放的其他常规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评价引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7# 厂房扩建(钢结构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6 日对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厂区的大气环境质量指标 TSP 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66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μg/m³）						
		10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11 月 4 日	11 月 5 日	11 月 6 日

图 3-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日均值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综上,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

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和漳州市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2〕289号）”划定，“九龙江北溪华安县丰山桥至漳州市第二饮用水厂取水口上游3000m水域及其两侧外延100m范围陆域”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九龙江北溪漳州市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3000m至下游200m水域及其两侧外延100m范围陆域”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福糖水厂等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10〕523号），漳州市福糖水厂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九龙江北溪福糖水厂取水口上游1200米（内林进水闸）至下游200米水域及其沿岸外延100米（若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九龙江北溪漳州市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福糖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防洪堤（含防洪堤）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市榜山镇等30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47号）”划定，“浦南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100m至上游1000m水域及其两侧外延100m范围陆域”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

本评价九龙工业园区排污口上游及下游九龙江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3-4。

表3-4 九龙江北溪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水体	水域	现状使用功能	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控制城镇	现状水质类别(参考)
九龙江北溪	浦南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100m至上游1000m水域及其两侧外延100m范围陆域	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	II	漳州市	II
	九龙江北溪漳州市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3000m至下游200m水域及其两侧外延100m范围陆域	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	II	漳州市	II
	九龙江北溪华安县丰山桥至漳州市第二饮用水厂取水口上游3000m水域及其两侧外延100m范围陆域	饮用水源保护地[二级]	III	华安县、漳州市	III

	九龙江北溪福糖水厂取水口上游 1200 米（内林进水闸）至下游 200 米水域及其沿岸外延 100 米（若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为界，不含防洪堤）范围陆域	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	II	漳州市	II
	九龙江北溪漳州市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福糖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防洪堤（含防洪堤）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饮用水源保护地[二级]	III	漳州市	III

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华安第二污水处理厂，九龙工业园区最终纳污水域为九龙江（北溪）华安县丰山段下游，九龙工业园排污口位于漳州第二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丰山桥）往上游方向 1.5km 处，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类	III类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高锰酸盐指数	≤4	≤6
3	BOD ₅	≤3	≤4
4	氨氮	≤0.5	≤1.0
5	DO	≥6	≥5
6	COD	≤15	≤20
7	石油类	≤0.05	≤0.05

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2024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良，49 个主要流域考核断面中，I—III类的水质比例为 98.0%，同比提升 2.1 个百分点；I—II类水质比例 71.4%，同比提升 38.7 个百分点。12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为优。1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所有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九龙江北溪，根据《漳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全市主要流域 12 个国控水质监测断面，I～

III类的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类水质断面 5 个，III类水质断面 7 个。具体检测结果详见表 3-6。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2024 年 10 月全市主要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评价表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	所在水系	10 月水质类别	1-10 月水质类别
1	九龙江河口	九龙江	龙海市	III	III
2	华安利水	九龙江	华安县	II	II
3	浦南水文站	九龙江	华安县	II	II
4	长泰洛宾	九龙江	长泰县	III	III
5	南靖靖城桥	九龙江	南靖县	II	III
6	上坂	九龙江	龙海市, 龙文区	III	III
7	南靖洪濑汤坑桥	九龙江	平和县	II	III
8	南溪浮宫桥	九龙江	龙海市	III	III
9	长乐葵山	汀江（韩江）	平和县	II	II
10	云霄高塘渡口	漳江	云霄县	III	III
11	诏安澳子头	诏安东溪	诏安县	III	III
12	后港大桥	鹿溪	漳浦县	III	III

2024 年 10 月，全市监测的 13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均达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达标率 100%。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4 项）、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62 项。县级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的基本项目（24 项）、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9 项，其中，湖库型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加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 2 项，共 31 项。

表 3-7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评价表

序号	省份名称	行政区划	水源地名称（监测点位）	水源地类型	达标情况
1	福建省	漳州市	漳州市金峰水厂九龙江西溪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2	福建省	漳州市	漳州市第二水厂九龙江北溪鳌浦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3	福建省	漳州市	漳州市福糖水厂九龙江北溪内林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4	福建省	云霄县	云霄县自来水厂车圩溪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5	福建省	漳浦县	漳浦县自来水厂澎水水库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6	福建省	漳浦县	漳浦县自来水厂梁山水库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7	福建省	诏安县	诏安县自来水厂亚湖水库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8	福建省	长泰县	长泰县自来水公司龙津溪福信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9	福建省	东山县	东山县供水公司红旗水库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10	福建省	南靖县	南靖县自来水公司象溪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11	福建省	平和县	平和县自来水公司花山溪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12	福建省	华安县	华安县自来水厂九龙江北溪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13	福建省	龙海市	龙海市自来水厂九龙江北溪江东桥取水口	地表水	达标

根据表 3-6 和表 3-7 可以看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基本符合漳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北溪的水质状况为优。市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年达标率 100%，各县（市、区）水源地水质全年达标率为 100%。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漳州市华安县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主要功能规划为工业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的工业厂房，没有新增用地，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厂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几乎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根据调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环境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th><th>性质</th><th>环境目标</th></tr><tr><td>大气环境、环境风险</td><td>顶班山</td><td>E</td><td>265m</td><td>居民点</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水环境</td><td>九龙江北溪</td><td>SW</td><td>2000m</td><td>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目标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顶班山	E	265m	居民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九龙江北溪	SW	200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目标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顶班山	E	265m	居民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九龙江北溪	SW	200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在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磷、总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10。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6~9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5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mg/L
pH（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的开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喷胶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限值及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1、表 3-12、表 3-1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1.8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厂区内	8.0

表 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项目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1、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而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力措施，同时也是促进工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

总量控制指标	提高，做到环保与经济的相互促进。实施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手段。 2、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2014〕1号文）中“二、重点工作（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中的第2小点可知，国家强力推行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的约束，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排放及周围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评价的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纳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无需购买总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施行污水总量指标管理。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新增 0.279t/a，由于废气特征污染物 VOCs 不属于国控污染物，因此无需通过福建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但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同时应控制 VOCs 的排放源强，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应由漳州市华安生态环境局调剂取得总量替代来源，方可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施工期进行的作业不含土建阶段，仅进行简单装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安装等，因此，本报告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评价。施工期主要进行机台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安装设备时噪声源强较小，设备的安装时间短，且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2t/d（677.4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 § 4.2 城镇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400mg/L、BOD₅：200 mg/L、SS：350 mg/L、NH₃-N：30mg/L、总磷：8mg/L、总氮 45mg/L。三级化粪池对污水中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数据，分别为 20.8%、21.9%、30%、3.2%、15.4%、15.4%。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量</th><th>污染物</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总磷</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677.44t/a</td><td>处理前水质（mg/L）</td><td>400</td><td>200</td><td>350</td><td>30</td><td>8</td><td>45</td></tr> <tr> <td>产生源强（t/a）</td><td>0.271</td><td>0.135</td><td>0.237</td><td>0.020</td><td>0.005</td><td>0.030</td></tr> <tr> <td>处理后的水质（mg/L）</td><td>316.8</td><td>156.2</td><td>245</td><td>29</td><td>6.8</td><td>38.07</td></tr> <tr> <td>排放源强（t/a）</td><td>0.215</td><td>0.106</td><td>0.166</td><td>0.0196</td><td>0.0046</td><td>0.026</td></tr> <tr> <td colspan="2">标准限值（mg/L）</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8</td><td>70</td></tr> <tr> <td colspan="2">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1.2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废水排放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677.44t/a	处理前水质（mg/L）	400	200	350	30	8	45	产生源强（t/a）	0.271	0.135	0.237	0.020	0.005	0.030	处理后的水质（mg/L）	316.8	156.2	245	29	6.8	38.07	排放源强（t/a）	0.215	0.106	0.166	0.0196	0.0046	0.026	标准限值（mg/L）		500	3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677.44t/a	处理前水质（mg/L）	400	200	350	30	8	45																																																					
	产生源强（t/a）	0.271	0.135	0.237	0.020	0.005	0.030																																																					
	处理后的水质（mg/L）	316.8	156.2	245	29	6.8	38.07																																																					
	排放源强（t/a）	0.215	0.106	0.166	0.0196	0.0046	0.026																																																					
标准限值（mg/L）		500	3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	化粪池	6t/d	20.8%	是
		BOD ₅						21.9%	
		SS						30%	
		NH ₃ -N						3.2%	
		总磷						15.4%	
		总氮						15.4%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7.6599°	24.659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第 5.1.2 章节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进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所以本项目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1.4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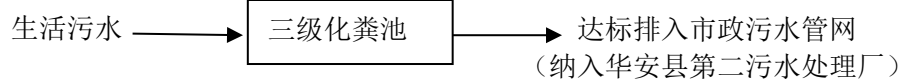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图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简述：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让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化粪池工作原理：粪便由厕所管道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产生沼气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便可分为三层，上层为比较浓的粪渣垃圾，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清的粪液，在上层粪便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化粪管流到第二格池，第二格池内再化酵分解沉淀后溢流到第三格，第三格池再经过沉淀过滤后清水排放。第 1 池、第 2 池、第 3 池的容积比为 2:1:3，粪便在第一池需停留 20 天，第二池停留 10 天，第三池容积至少是二池之和。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符合污水入污水管网要求。

1.5 项目污水纳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华安县南部新区（丰山镇银塘村），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完全混合式厌氧水解+改进型 SBR”工艺，现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有粗格栅以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厌氧水解池、改进型 SBR 池、消毒渠、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储泥池、中间水池、事故水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等。

（2）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完全混合式厌氧水解+改进型 SBR”工艺，流

程图见图 4-2。项目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后进入沉砂池进行一级处理；然后进入完全混合厌氧水解池，将原水中难以生物降解的复杂有机物分解为易生物降解的溶解性简单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二级生物处理工艺的生物降解；再进入改进型 SBR 池完成厌氧、兼氧、好氧等处理阶段，可以有效地去除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最后经紫外消毒后达标排入九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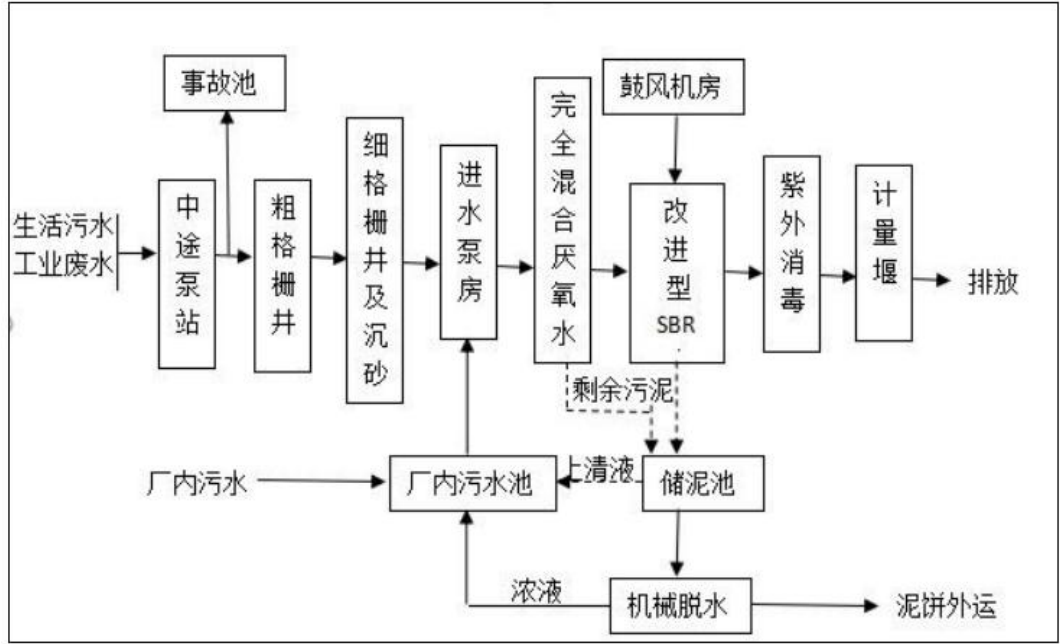


图 4-2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进水水质标准为：COD≤500mg/L，BOD₅≤250mg/L，SS≤300mg/L；出水水质标准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

（3）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华安县南部新区（丰山镇银塘村），现已建成一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现状处理量约为 7880m³/d，剩余处理量为 2120m³/d。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2.32t/d，只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11%，所占比例很小，对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水力负荷影响不大。因此，从处理能力而言，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排水。

（4）管网接纳可行性

根据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分布情况，本项目位于华安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接收和处理范围内。目前污水处理厂管网已连接至本厂区厂界外，因此，本项目废水能够顺利接入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综上：从水质、水量、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华安县第二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废气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木材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胶贴海绵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1）开料粉尘																							
	项目开料工程中的锯板、钻孔、打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2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下料-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实木、人造板-机加工”情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木材年用量为 2500m³，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75t/a。																							
	建设单位拟于开料工序设置集气设施，粉尘废气集中收集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6000m³/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详见表 4-4。本项目开料工序生产在半密闭的空间内，废气收集率按 65%计。																							
	表 4-4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																							
	<table><tr><td rowspan="2">废气收集方式</td><td rowspan="2">密闭管道</td><td colspan="2">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td><td rowspan="2">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td><td rowspan="2">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td><td rowspan="2">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td><td rowspan="2">其他收集方式</td></tr><tr><td>负压</td><td>正压</td></tr><tr><td>废气收集率</td><td>95%</td><td>90%</td><td>80%</td><td>65%</td><td>50%</td><td>30%</td><td>10%</td></tr></table>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开料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开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0.244	0.076	12.7	0.0244	0.008	1.3
		无组织	0.131	0.041	/	0.131	0.041	/

（2）喷胶废气

项目喷胶工序使用水基喷胶，水基喷胶用量约为 4t/a，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污染物采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水基喷胶的成分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233g/L，根据水基喷胶的 MSDS，相对密度（水=1）：1.01~1.10（本项目按 1.10 计），则本项目喷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5t/a。

建设单位拟于喷胶工序设置集气设施，喷胶废气集中收集拟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详见表 4-4。本项目喷胶工序在密闭的喷胶房进行，喷胶房设置微负压，进出口设置软帘，废气收集率保守估算按 80%计。

参考《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 年第 1 期《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蒋卫兵），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处理效率最高为 76.4%，考虑到实际过程中处理效率的衰减情况，本评价单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按 60%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4%，则喷胶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喷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8	0.21	21	0.109	0.034	3.4
		无组织	0.17	0.053	/	0.17	0.053	/

2.2 废气排放口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废气出口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7.6593°	24.9596°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7.6593°	24.6595°

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甲烷总烃	1 次/年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开料粉尘

项目开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收集效率约为 65%，处理效率约为 90%，可满足达标排放标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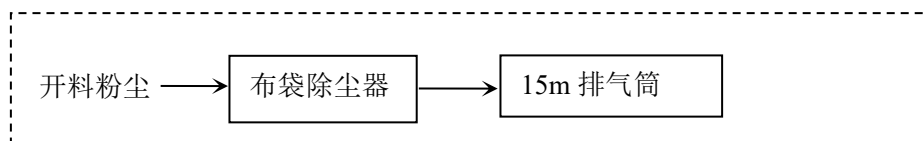


图 4-3 开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主要是利用滤料（织物或毛毡）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以达到除尘的目的。过滤的过程分 2 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的滤料，此时起过滤作用的主要是滤料纤维的阻留。其次，当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进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料表面形成粉尘层，此时主要依靠粉尘层过滤含尘气体。含尘气体进除尘器后，气流速度下降，烟尘中较大颗粒直接沉淀至灰斗，其余尘粒从外至内穿过滤袋进行过滤，清洁烟气从滤袋内侧排放，飞灰被阻留在滤袋外侧。随着积灰的不断积累，除尘滤袋内外侧的压差逐步增加，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膜片自动打开，脉冲空气通过喷嘴喷进滤袋，滤袋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达到除尘的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项目开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喷胶废气

项目喷胶有机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约为 80%，处理效率约为 84%，可满足达标排放标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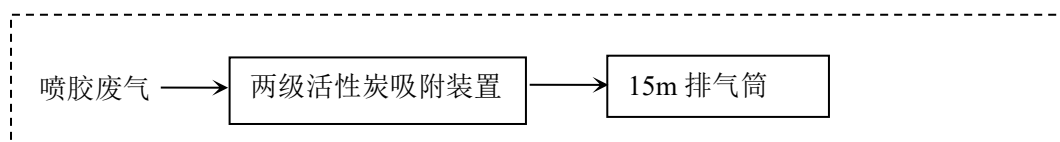


图 4-4 喷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作吸附介质吸附有机废气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比表面积大，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实质就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其安全性好、重量轻、占地面积小、运行操作简单，是有机废气处理的理想设备。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项目喷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及建议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范操作工艺,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或设备故障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的环节进行设备改良,增强空间的密闭性,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废气的逸散。提高废气收集、治理水平,保障废气稳定且达标排放。						
	2.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昌路1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根据前文源强分析可知,开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8kg/h,排放浓度为1.3mg/m ³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喷胶有机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38kg/h,排放浓度为3.8mg/m ³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木材加工行业排放限值。						
	经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国内同类企业,设备噪声一般在 50~90dB(A)。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海绵直切机	固定	类比法	70-80	墙体隔声	-10	60-70
	数控振动刀海绵切割机	固定	类比法	70-80	墙体隔声	-10	60-70
	伸缩皮带机	固定	类比法	60-70	墙体隔声	-10	50-60
	海绵角度切割机	固定	类比法	75-85	墙体隔声	-10	65-75

钻切机	固定	类比法	80-90	墙体隔声	-10	70-80
钉枪	固定	类比法	75-85	墙体隔声	-10	65-75
胶枪	固定	类比法	75-85	墙体隔声	-10	65-75
自动裁布机	固定	类比法	50-65	墙体隔声	-10	40-55
裁缝机	固定	类比法	50-65	墙体隔声	-10	40-55

3.2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有效降低项目边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周围环境特征,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设备尽可能放置在厂房中央;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③生产时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引起噪声的增高;

④合理设置装卸货区域,规划好车辆运输路线,禁止鸣笛,禁止在午休时间和夜间进行运输。

3.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了更好地说明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并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

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推荐的方法,厂房所有设备噪声的叠加值采用公式(1)进行计算,按最大影响计算(设备均开启),经计算后,再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简化公式为公式(2):

公式(1):
$$L_w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公式(2):
$$L_p = L_w - 20 \lg r - TL - \Delta L - 8$$

式中: L_p —为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w —为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为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 (m)

TL —为机房墙体隔声量 dB(A)

ΔL —为其他屏障的隔声量 dB(A)

TL 为车间墙体隔声量, 取 10dB(A), 无其他屏障隔声量, $\Delta L=0$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 预测计算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全部运行情况下各厂界的达标情况, 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厂界距离	空间相对位置/m			厂界噪声 贡献值	昼间	
		X	Y	Z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厂界北侧	3m	-5	16	1.5	58.5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m	-26	-6	1.5	54.0	65	达标
厂界南侧	4m	4	-17	1.5	56.0	65	达标
厂界东侧	10m	22	5	1.5	48.0	65	达标

注: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是能够达标的,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使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大大降低,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 和本项目情况, 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 (包括木材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布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 (废胶水空桶、废活性炭、废胶) 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皮、布边角料：本项目裁剪工序会产生皮、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重新扣皮产生布、皮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皮、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木材边角料：本项目开料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海绵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海绵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海绵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开料废气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废粉尘量约为 0.2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本项目胶水为密封桶装包装，使用后原料桶中残留少量胶水或胶水干燥固化后无法继续使用，均会产生废胶水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胶水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本项目喷胶过程中会产生胶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个月清理一次工作台及喷枪上的胶渣，产生量约为 0.0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4-13。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喷胶废气拟采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每一级设置 500 块活性炭蜂窝砖，两级共 1000 块，活性炭碘值为 650mg/g、尺寸为 10cm×10cm×10cm，每块活性炭砖重是 0.5kg，则两级总装载 500kg 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0.35g废气/g活性炭。项目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571t/a，则需活性炭量约1.63t/a，为了保证较好的吸附效果，为了保证较好
--	--

的吸附效果，每使用400小时（2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0.5吨活性炭蜂窝砖（共更换3t/a活性炭）。

表4-12 活性炭更换时间及对有机物质的吸附效率关系表

吸附效率 有机物质	90%	70%	10%以下
有机物废气	15天	38天	69天

据表4-12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初始净化效率在90%以上，1个月后净化效率约为70%，当活性炭吸附容量达到饱和后（约2个月左右），如不及时更换，其处理效率将下降到10%以下。活性炭处理效率与活性炭更换时间有直接关系，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方可保证其净化效率。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频率见下表。

表4-13 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频率情况表

项目 排气筒	废气总去除量	新鲜活性炭量	废活性炭量	更换次数	更换周期
DA001	0.571t/a	3.0t/a	3.571t/a	6次/年	400小时/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 $K=0.8\text{kg/人} \cdot \text{天}$ ，不住厂职工按折半算，项目职工人数 28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住宿，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7.2kg/d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2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废物性质	最终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工业固废（固态）						
1	废包装材料	0.01	拆包、包装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0
2	皮、布边角料	0.2	裁切工序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0
3	木材边角料	0.5	开料工序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0
4	海绵边角料	0.005	切割工序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0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2	粉尘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0
危险废物（固态）						
6	废胶水桶	0.5	原辅材料包装	属于 HW49 类别的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7	废胶	0.09	喷胶工序	属于 HW49 类别的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14-13	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8	废活性炭	3.571	喷胶废气处理	属于 HW13 类别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生活垃圾						
9	生活垃圾	5.02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0
合计						
5	一般工业固废	0.935	/	/	/	0
	危险废物	4.161	/	/	/	0
	生活垃圾	5.02	/	/	/	0
4.2 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收集方式强调采用分类收集，即各种垃圾按不同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可在厂区生						

	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收集桶。厂区应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1) 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2) 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3) 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放至危废间贮存。 1) 危废存放的要求 ①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 ③容器表面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④危险废物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防渗设计方案。地表喷涂防腐防渗油漆加强基础防渗。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 ⑤由专人负责管理。 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 ⑦公司内部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储存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急及培训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和监测等。 2) 申报登记与管理
--	--

建立危险废物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等，以便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处置措施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生态环境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运输危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必须采用专用车辆，驾驶员须具有危险物品的运输资质。并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系列）》进行。运输危险废物清单及其处理情况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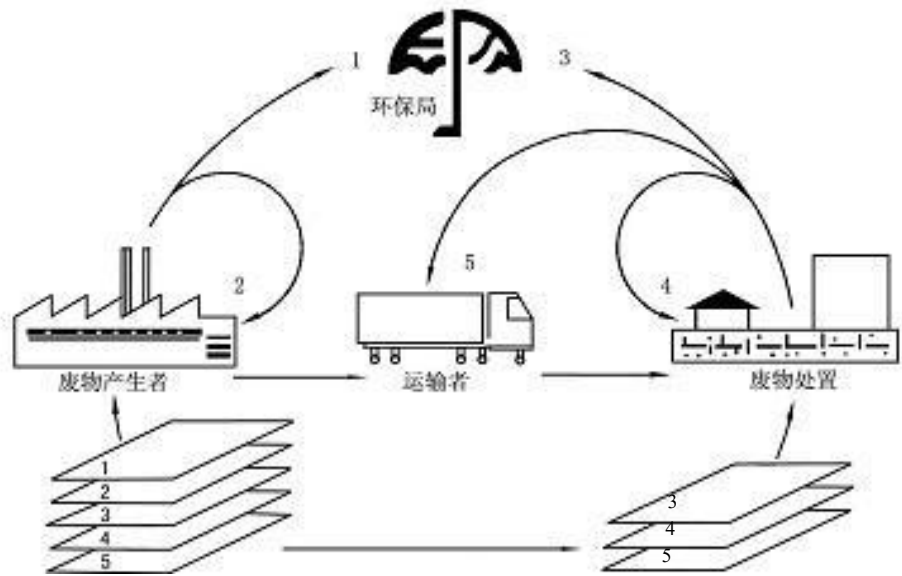


图 4-4 运输危险废物清单及其处理情况

针对各类固废性质，通过以上相应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

	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产生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难降解污染物，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识别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参照物质危险性判别标准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危险物质判定依据，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	---

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相关规定，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水基喷胶（含有环己烷）。

表 4-15 危险物质存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内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t)	比值 Q
1	水基喷胶（含有环己烷）	2t（环己烷含量最大量约 0.3t）	10	0.3/10=0.03<1

根据上表， $Q=0.03<1$ ，表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T”，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7.2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本项目 $Q=0.03<1$ ，环境风险潜势为“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情况、生产单元及工艺流程分析，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泄漏、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有危险物质泄漏产生的废气挥发至大气、厂区发生火灾未完全燃烧的风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挥发至大气以及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排入九龙江北溪。

7.4 环境风险分析

（1）废气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由于项目废气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遇明火/高热、电线老化产生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可能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环境。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风险物质的消防

	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在阴凉、通风仓储区，远离火种、热源，一般能将事故控制在厂区，不影响周边环境。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2）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可燃物质应加强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防火、防高温措施，防止遇高温、明火引起燃烧，甚至爆炸，要制定严格的制度，强化管理，并提高有关人员对其危险性的认识。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注塑车间相关工序。 c.生产现场和运输车辆配置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并定期演练，使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7.6 事故应急池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容积初步估算： 本项目所需的消防事故应急池的大小计算如下：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

	注：(V₁+V₂-V₃)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 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本项目V₁=0。 V₂——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此项为0；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此项为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取 qa=1498.2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计算时n取133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企业不属于焦化、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且没有露天堆场及露天制造作业场所，无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即V₅=0。 V₂--根据消防安全设计方案，本项目室外消防栓设计用水量为10L/s，室内消防栓设计用水量为5L/s，项目火灾延续时间按1h考虑，则本项目消防用水量V₂=54m³； 综上，V_总 = (V₁+V₂-V₃) max + V₄+V₅ = (0+54-0) + 0+0=54m³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拟设置 55m³ 的事故应急罐，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排。 7.7 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
--	--

	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得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16。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名称</td><td>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套沙发和 5 万套床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昌路 1 号</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 117°40'15.725"，纬度 24°41'44.798"</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水基喷胶，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和危废间</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事故类型 1：危险物质泄漏 危害后果：危险废物未及时收集，可能进入周边土壤、水体环境，影响周边土壤、水体环境质量。 事故类型 2：废气事故性排放 危害后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造成污染物浓度瞬时增大，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事故类型 3：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 危害后果：发生火灾可能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大气和水环境。 </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1）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2）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可燃物质应加强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防火、防高温措施，防止遇高温、明火引起燃烧，甚至爆炸，要制定严格的制度，强化管理，并提高有关人员对其危险性的认识。 </td></tr> </table> 8、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	项目名称	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套沙发和 5 万套床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昌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7°40'15.725"，纬度 24°41'44.7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基喷胶，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和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 1：危险物质泄漏 危害后果：危险废物未及时收集，可能进入周边土壤、水体环境，影响周边土壤、水体环境质量。 事故类型 2：废气事故性排放 危害后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造成污染物浓度瞬时增大，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事故类型 3：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 危害后果：发生火灾可能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大气和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2）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可燃物质应加强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防火、防高温措施，防止遇高温、明火引起燃烧，甚至爆炸，要制定严格的制度，强化管理，并提高有关人员对其危险性的认识。
项目名称	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套沙发和 5 万套床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丰山镇龙昌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7°40'15.725"，纬度 24°41'44.7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基喷胶，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和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事故类型 1：危险物质泄漏 危害后果：危险废物未及时收集，可能进入周边土壤、水体环境，影响周边土壤、水体环境质量。 事故类型 2：废气事故性排放 危害后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造成污染物浓度瞬时增大，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事故类型 3：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 危害后果：发生火灾可能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大气和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2）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可燃物质应加强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防火、防高温措施，防止遇高温、明火引起燃烧，甚至爆炸，要制定严格的制度，强化管理，并提高有关人员对其危险性的认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加强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限值及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措施、加强集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加强员工卫生防护等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布皮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海绵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水桶、废胶、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在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危废间进行防渗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②在项目正式排污前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手续。 ③在项目试生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验收公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漳州芳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套沙发和 5 万套床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554t/a		0.1554t/a	+0.1554t/a
	非甲烷总烃				0.279t/a		0.279t/a	+0.279t/a
废水	COD				0.215t/a		0.215t/a	+0.215t/a
	BOD ₅				0.106t/a		0.106t/a	+0.106t/a
	SS				0.166t/a		0.166t/a	+0.166t/a
	NH ₃ -N				0.0196t/a		0.0196t/a	+0.0196t/a
	总磷				0.0046t/a		0.0046t/a	+0.0046t/a
	总氮				0.026t/a		0.026t/a	+0.02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1t/a		0.01t/a	+0.01t/a
	皮、布边角料				0.2t/a		0.2t/a	+0.2t/a
	木材边角料				0.5t/a		0.5t/a	+0.5t/a
	海绵边角料				0.005t/a		0.005t/a	+0.005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2t/a		0.22t/a	+0.22t/a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0.5t/a		0.5t/a	+0.5t/a
	废胶				0.09t/a		0.09t/a	+0.09t/a
	废活性炭				3.571t/a		3.571t/a	+3.57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02t/a		5.02t/a	+5.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